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2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1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1190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8月17日召開研商「耐震能力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8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95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許委員宗熙、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施委員邦築、蔡委員克銓、黃教授世建、宋教授裕祺、鍾組長立來、經濟部商業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均含附件）電02-0212525
交10換25章

頁，共1頁

手記：1. 車云知各會員公會
2. e-mail: 1法規委員會委員會

研商「耐震能力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 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蔡志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一、關於住商混合且產權不一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補強，因受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整合困難之限制，導致無法整幢建築物進行補強，僅辦理部分樓層補強之狀況，得否採用不同之補強基準，請作業單位納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研修會議考量。另該部分補強之狀況，得否結合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後續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請免重複辦理或展期申報之機制，併請作業單位考量。

二、有關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簽證，並非指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執行業務之簽證，草案有關簽證之用語是否妥適，請作業單位檢討釐清。

三、案由一：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8條第1項1款：「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建造執照及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供建築物使用類

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者，且整幢建築物所有權同屬一人或具關係企業等主從關係」，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規定，該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於說明欄載明：「同一幢建築物供前揭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即有適用」，惟條文用語未臻明確，請作業單位調整修正。

- (二) 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關檢具「評估檢查機構出具補強竣工確認報告書」，得申請免重複辦理之規定，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為確保無須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之補強工程，業依補強設計圖補強完竣，所要求申報人應檢具第三方公正單位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除評估檢查機構外，原辦理補強設計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亦有專業能力出具前揭報告書，請作業單位於條文增列。另為避免前揭「補強竣工確認報告書」與建築法所稱竣工混淆，請作業單位修正文字內容。
- (三) 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關檢具「已依都市更新條例程序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證明文件」，得申請展期二年之規定，考量都市更新所需推動及整合時間較長，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仍須依循相關法定程序辦理，爰將文字修正為「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證明文件」，使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後，有實施都市更新需要之個案得申請展期申報。

四、案由二：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草案：

(一) 草案第 5 點有關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之資格，應具備建築結構等相關領域之學術教學、研究成果及實務經驗，有關臺北市政府建議新增「曾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之資格，暫不列入。另研究機關（構）人員除應具教學及研究成果之資格外，是否應同時具備實務經驗，請作業單位考量。

(二) 草案第 11 點第 1 項第 2 款有關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機構應「僱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二十人以上」之規定，考量非屬營利事業之社團法人團體或財團法人團體，內部已有具備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人員資格之會員，該僱用文字是否酌予修正，請作業單位考量。

五、本次會議已討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草案有關耐震能力相關條文，請作業單位依據上開結論修正後，儘速召開第 4 次會議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